真理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細則

99.10.06 電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訂定 104.06.08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.12.27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:

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,為建立本校伺服器之管理使用,以符合智慧 財產權等相關法令,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特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 理細則」(以下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點

- 一、實施要點各單位欲架設伺服主機,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,並需填具「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」,逕向本處申請,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二、 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責任。
- 三、網頁伺服器(Web Server)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, 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- 四、 各種服務系統所提供之服務,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,內容較 有爭議者,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,以知會使用者。
- 五、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(FTP),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, 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,應註明提供之廠 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- 六、所有申請之伺服器提供之服務均應為公務(行政、教學或研究等),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,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資訊安全 事件之發生。

- 七、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,於校園網路 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,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 網路服務(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)。
- 八、退(離)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,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之權利。
- 九、各單位之伺服主機,須有專人定期(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)清查 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本處每學期將定期對列 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。
- 十、 本處另設有公用機房供各單位使用,詳細資訊請參考「真理大學 公用機房申請及使用辦法」。
- 十一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,而違反本細則者,相關規範之處理 原則依照本校「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設備使用規範」處理。 本處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- 十二、本處將於每學期定期對各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,各 單位伺服器管理者,必須依據本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資 訊安全漏洞的修補。
- 十三、 伺服器管理者,應參加本處每年不定期所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、 本校資訊安全演練,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各單位所申請之伺服器或管理人員異動或廢止,須主動告知本處,並更新申請相關資料。
- 十五、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,依照「真理大學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作業 原則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規範經資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